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助〔2016〕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6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2016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为确保全省各级各类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安心完成学业，现就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回应咨询投诉

各地、各校要全面宣传国家、省和市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措施，将宣传工作的重心下沉至农村，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要创新宣传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将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

助政策宣传到每位学生及其家长。要将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资助政策介绍材料和相关申请表随录取通知书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每一位新生，没有及时寄发的要做好补寄工作，切实解除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担心上不起学的后顾之忧。要详细解读各项资助政策，帮助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准确掌握相关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各高校应在开学前设立咨询热线电话并对外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做好资助政策咨询解答工作，及时解决学生及家长反映的问题。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常年开设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及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投诉电话（025-83335172、83335173、83335565、83335380），每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工作时间开设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热线电话（025-83335172、83335173、83335160）。有关投诉问题（含全国资助热线转达问题）定期传送相关高校和市、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于因“绿色通道”不畅而拒绝学生报到入学的紧急性投诉问题，务必做到“当日投诉，当日解决”。

二、认真落实资助政策，确保新生顺利入学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措施，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开学期间，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设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办，学校要简化“绿色通道”报到手续，对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残障学生、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幫助，不让一个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扎实推进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对未能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要深入学生家庭做好劝学工作，保证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在普通高中学习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学杂费，全面免除中职学校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学费。认真落实高校退役士兵、高校残疾学生等学费免除政策。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为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提供便捷服务，确保有贷款需求的学生能及时获得贷款，持贷款回执到校报到。各高校要及时录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有关地区和高校要配合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做好“圆梦助学”项目资助工作。

9月18日前，各高校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报送”模块完成《2016年新生入学情况统计表》填报工作。

三、科学认定资助对象，保证做到公平公正

各地、各校要提前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摸底与认定工作，确保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体系、认定程序和分档资助标准，在不低于省定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所辖区域学校

资助人数和资助金额。各地、各高校对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数据库中的学生都应按国家和省出台的政府资助政策给予资助，包括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低保家庭补助标准资助）、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本专科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按学校最高档次标准资助）。各中职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要切实强化资助经费发放的透明度，杜绝暗箱操作，保证让教师、管理人员和学生家长了解、参与并监督资助对象认定及经费发放管理工作。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在校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杜绝国家助学金平均分配和“轮流坐庄”现象，按要求公示学生资助信息，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监督。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各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资金发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确保申报与评审工作公开透明，评审结果公正合理，资助资金及时发放。

四、足额安排资助经费，切实执行财会制度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统筹安排财政、学校和社会资助经费，确保各项资助经费开学前足额落实到位。积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落实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经费，在开学前将资助资金预算逐级分解下达到每所学校（幼儿园）。高校、普通高中、中职和幼儿园要按有关政策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足额提取经费，专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儿童），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或

直接列支。有关市、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将 2016 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指标下达所辖高校。各地、各校必须切实加强对各项学生资助经费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秋季学期开学前后，省教育厅将成立检查组，对各地、各校落实国家和省资助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及时布置开学前期学生资助各项准备和组织落实工作，将新生入学资助工作动态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印发
